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本章程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意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於本大綱下述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一間或以上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

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份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權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福利之任何問題。
5. 除非已正式獲取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內容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妥為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而言屬必需之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修訂版。

本章程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意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	155-160
通告 .....	161-163
簽署 .....	164
清盤 .....	165-166
彌償保證 .....	16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168
資料 .....	169

## 釋義

### 表 A

1. 公司法(修訂版)附表 A 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2.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含義</u>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本章程細則」	指採用目前形式或不時進行補充、修訂或替代後之本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涉及通告期限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之期限。
「結算公司」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第2部之釋義所指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

「本公司」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修訂本第3版)關於開曼群島之論述。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妥為註冊之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除非另有說明及本章程細則有詳細規定，否則皆為書面通告。
「辦事處」	本公司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之過半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列作繳足。
「名冊」	本公司須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地點存置之股東總名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名冊。

「註冊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之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法規」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立法中之其他現行法規。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

- (a)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指代某一性別之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任何涉及人士之詞語將包括公司、企業、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



- (d)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呈現詞彙或數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該陳述須可下載到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及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作為股東身份傳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途徑接收有關下載或通告，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兩種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提述之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應解釋為包含其時生效之任何法律修訂條款或重訂版本；
- (g) 除前述規定之外，法規中所定義之詞彙及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若與本章程細則內之主題並無不一致之處)；
- (h) 凡提及正簽署之文件，則包括具有親筆簽名、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其他任何簽認方式之文件；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擷取方式，或以實體或非實體物質等可見媒介及資訊形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股本

3. (1) 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應分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非獲公司法允許及進一步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為購買或認購本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政援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在無損目前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大會上無任何此類決定之限制，因為董事可決定若本公司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之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及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之命名中，除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之外，每類股份之命名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之股份款額減少其資本，倘屬無面值股份之情況，則將股份之數目削減至其股本所劃分者。

5. 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最後一條章程細則按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合併及分拆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在無損前述一般性之前提下，可發行零碎股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並將出售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後）在本應有權擁有零碎股之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配，為此，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人，或為本公司利益議決將該等淨收益支付給本公司。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之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之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程序中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6.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條款，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減少其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之任何資金應視為構成本公司原始資金之一部份，該等股份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之支付、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循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款。

### **股份權利**

8. (1) 在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可依照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具有或附帶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任何權利或限制。

(2) 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進行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購回之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回或特定購回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一視同仁向全體股東發出招標。

###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規定及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之前提下，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批准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

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對於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該類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應對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進一步股份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

##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股本之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決定之時間內，按其決定之對價，將該等股份之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其他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若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放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不須及毋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

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之後及任何人士錄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並須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繳足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發行。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列印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17. (1) 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一位交付股票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之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在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自股份分配后之相關時間限制內簽發，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及在轉讓登記后不登記之轉讓情況除外。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其費用之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

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會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之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而不受本條章程細則規限。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

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為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淨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之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之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催繳股款通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之股東。無須證明指定哪位董事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之確證。

31. 任何基於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之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為已妥為催繳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之催繳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章程細則條款將適用，猶如此款項已到期並基於妥為作出之股款催繳通告而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催繳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及未付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之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1)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之款項償還予該股東，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催繳股款並不能使此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受後續宣派之股息。

### **股份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

- (a) 要求其支付欠付之股款及已產生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之任何利息；及
- (b) 並說明若不遵守通告規定，催繳股款相關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告有關之股份於其後(於通告要求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之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該沒收均不得因任何遺漏或疏忽未能發出通告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能被沒收股份之退還，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退還。



37. 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董事會決定之該等人士，並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

39.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由董事或秘書作出之宣告，表明股份在指定日已沒收，即為陳述相關事實之確證，而且此類宣告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轉讓文件執行)構成股份良好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之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應向在緊接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送該宣告通告，並隨即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遺漏或疏忽未能發出通告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40.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基於有關該股份之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利息以及產生費用之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之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關於已催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未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錄入以下相關明細，即：
- (a) 每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支付或同意支付此等股份之金額；
  - (b) 每位人士錄入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取消股東身份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任何股東居住地方之其他分名冊，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就存置此等名冊及維護與之相關之註冊辦事處制定及修改規章。

44. 股東總名冊與股東分名冊應視情況在每個營業日開放至少兩個(2)小時，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公司法存置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看，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若合適)過戶登記處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名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此前或此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東都可使用通常或一般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

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份。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會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無損前條章程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之行為。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之人士。

(3) 在迄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之條件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總名冊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將股東分名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名冊。在該等轉讓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請求此轉讓之股東應承擔轉讓產生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名冊，亦不可將股東分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註冊辦事處作登記；而與總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提交本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告。

51. 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之證明其所有權之證據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應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告本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執行支持該人士之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告或轉讓文據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

不予支付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之要求，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按本公司之本條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發出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在上述規定中，「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中所述之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時期。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該位前股東一筆相

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以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之規則。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於世界任何地方召開，這由董事會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低於公司繳足資產十分之一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之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之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之兩(2)個月內召開。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惟根據法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2) 通告應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以及將於會上慮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在代理文據隨同通告發送之情況下)未能向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據，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通告或該代理文據，在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程序均不會失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輪值退任及彌補退任人員產生之出缺；
- (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並未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發出特殊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核數師薪酬，及董事薪酬及額外報酬之表決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力或授權，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力或授權。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一週之同一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若在相關續會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於任何會議上，倘主席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之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7)完整日發出須會通告，指明延期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投票

66. 在當時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於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前述規定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8.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故意刪除。

70. 故意刪除。

71. 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

72.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有權於其有權投出之任何其他票數之外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為精神健康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委派代理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聲稱將予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證據。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自然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理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核證之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

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該延期會議則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理文件。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授予代表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之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之權利。除非受委代表文據包含相反聲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對任何續會及與其相關之會議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進行，並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相關代理人及據此委任代理人之文件。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若公司為自然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屬於公司之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 **股東之書面決議**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6. (1)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一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即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在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出缺可由股東於相關董事免職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1)人。

###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之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名之人士)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室遞交已簽署之通告，說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發出已簽署之通告，說明願意參選；發出以上通告之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7)個完整日，惟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之日前十四(14)個完整日。

### **喪失董事資格**

89. 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且董事會決議接納其辭職；
- (2)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儘管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相關規定，根據第90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予以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該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以累積。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薪酬(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在任期間短於所涉應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等報酬應視為按日累加。

97. 每位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有關之獨立會議或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與額外成本。

98.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事宜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可作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之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9.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彌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獲得之任何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之獎勵)應附加至根據其他章程提供之任何報酬上；



- (b) 透過本身或彼之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彼之公司可就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相遇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並(除非另行同意)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因在其他任何公司之利益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實施本公司控股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可由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薪酬，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法投票支持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成為、即將成為或已任命為此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是或可能因利益關係以上述方法行使該等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關係性質。

102.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視為已按照本條章程細則充份聲明與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有關之利益；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主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 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士(按適用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 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另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

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以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人士，則該公司應視為是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非常有限之股息及退還股本權益之任何股份。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相關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之裁定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案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

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擔任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且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受託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加蓋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維持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撫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繳足之股本按獨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之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之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告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之權利。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具有特定影響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要求。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集或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

##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需登錄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印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會授之權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據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副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

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7)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以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文銷毀之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之該文件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而銷毀之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付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利潤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1.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

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6)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戶口，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倘董事如此決議，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

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4)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

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發行或提呈發售或進行授出。

### **儲備**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劃撥作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



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

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公司法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之詳情。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專項。

15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條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

章程細則第 152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於其他方面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 153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 152 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 153 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5. (1) 於章程細則第 158 條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所有核數師應根據章程細則第 158 條予以委任，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時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14)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之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相關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惟根據章程細則第 158 條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依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和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涵意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當面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備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

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託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傳真、電傳或電子傳輸資訊，在倚賴此資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並未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168. 任何章程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



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